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而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快而捷定向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在锁定期内,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含本数)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或 2022、

		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75 万元（含本数）或 2022、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1575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或 2022、2023、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7.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万元或 2022、2023、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2625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1,337,892.89	202,083,335.03	214,583,246.48
净利润	-11,228,594.98	6,209,934.43	6,993,327.8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1,337,892.89 元，净利润为-11,228,594.98 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将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2,083,335.03 元，净利润为 6,209,934.43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383,421,227.92 元，净利润合计为-5,018,660.55 元，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将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14,583,246.48 元，净利润为 6,993,327.83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598,004,474.40 元，净利润合计为 1,974,667.28 元；未达到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将第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因此，公司需将《股权激励计划》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合计 6,154,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快而捷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快而捷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2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等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快而捷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0 元，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0 元。

因《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查艳	董事、总经理	3,077,117	0	50
2	阮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77,117	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54,234	0	100
二、核心员工					
无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6,154,234	0	100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154,234 股，所需资金总额 0 元。公司此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公司总股本的 19.29%，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29,169,897.24 元，净资产 44,367,375.69 元，流动资产 97,962,215.4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65.65%，公司货币资金 11,363,204.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6,951.29 元，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快而捷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0 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2名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快而捷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均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快而捷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快而捷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快而捷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快而捷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

益的情形；

（五）快而捷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